

陳 情 書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收 受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情 人	性 別 (男、 女、或 其他)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0 0 0	男	00	教	00 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	00000000	K000000000
代 理 人	性 別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陳 情 人 身 分 是 否 要 求 保 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 保 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要 求 保 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00 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0 分署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_____

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_____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陳情人所有坐落00縣00市00路00號房屋，前經00縣政府建設局認定為違建物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拆除完竣。同時，該建物亦經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准自000年00月起註銷房屋稅籍，陳情人並將先前尚未繳納之房屋稅稅款一併繳清。不料事隔將近2年後，陳情人近日竟接獲由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分署之執行通知，將執行系爭建物業經註銷房屋稅籍後之000年度的房屋稅稅款，計新臺幣000元整。

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本件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對於事實上業已拆除，且經註銷房屋稅籍之建物課徵000年度之房屋稅，顯有違誤，此有00縣政府建設局拆除完竣證明（證1）、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准予註銷房屋稅籍之公文（證2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分署之通知（證3）為證，陳情人乃向該稅捐稽徵處及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但未獲查明處理，僅表示係依法執行無誤（證4），致陳情人之權益受損，涉有違失，請主持公道。

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：

請貴院查明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分署有無行政違失。

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- 證 1：00縣政府建設局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
證 2：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
證 3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分署000年00月00日通知影本。
證 4：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分署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